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前三季度

2.分配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496,163.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明、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海鹏、张宏。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68元。如果OFIL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按照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701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单),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0ml、250ml、500ml

申请类别:补充申请

受理型号:CYH1B2350360、CYH1B2350361、CYH1B2350369、CYH1B2350368、CYH1B2350362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H12689202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399、国药准字H2019340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262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00ml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件,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为多种电解质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治疗伴或不伴出现酸中毒的等渗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该药品原研产品为德国进口的“Sterofundin®ISO”,2003年10月在德国获批上市,2015年11月中国批准进口。

经查询,中国大陆已批准上市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生产企业共有8家,包括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6家生产企业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白医制药自2021年启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4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2024年9月,白医制药就该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573.26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4年1-6月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分别为1.74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和市场竞争,并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仿制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得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8元/股)的130%(即30.914元/股)。若在未來触发“联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利要求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得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8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取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9元/股。

公司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39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取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仍为25.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89,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9,538.7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6.72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29元/股调整为24.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调整后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2日生效。

公司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取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17元/股调整为2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999,955.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89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众投资者认购事务所《特别通告》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80103	30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87	22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	4413001040017066	88,227,480.92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664010140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和创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约主体为甲方的上述支行或二级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999,955.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89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众投资者认购事务所《特别通告》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80103	30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87	22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	4413001040017066	88,227,480.92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664010140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和创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约主体为甲方的上述支行或二级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999,955.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89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众投资者认购事务所《特别通告》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80103	30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87	22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	4413001040017066	88,227,480.92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664010140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和创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约主体为甲方的上述支行或二级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999,955.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89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众投资者认购事务所《特别通告》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80103	30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87	22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	4413001040017066	88,227,480.92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664010140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和创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约主体为甲方的上述支行或二级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999,955.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89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众投资者认购事务所《特别通告》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80103	30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87	22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	4413001040017066	88,227,480.92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664010140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和创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约主体为甲方的上述支行或二级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999,955.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89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众投资者认购事务所《特别通告》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80103	30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87	22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	4413001040017066	88,227,480.92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664010140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头山支行和创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约主体为甲方的上述支行或二级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